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鉴于楚婷女士因工作调整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选举白炜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情况为：李斐先生（主任委员）、白炜先生（委员）、谷琛女士（委员）。

二、变更内审负责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楚婷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楚婷女士简历

楚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出生，毕业于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担任香港捷佳电子有限公司外贸销售；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担任深圳市万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办助理；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知识产权负责人；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知识产权负责人；2018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楚婷女士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美盛”）0.6190%财产份额，嘉美盛持有公司股份1,528.80万股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楚婷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46万股。除此之外，楚婷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